

中国投资协会

投融培字〔2025〕005号

关于举办“84号文指引下存量PPP的处理策略 一揽子增量政策和化债背景下，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 及2026年投融资项目谋划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过去的一年，我国各类政府投融资政策密集出台，投融资模式不断规范和创新。中央明确将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国家发改委提前下达2025年1000亿“两重”项目清单与1000亿元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财政部推出12万亿的化债新政，加大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

2025年，中央要求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全国两会明确1.3万亿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持续支持“两重”和“两新”项目。新增4.4万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重点用于投资建设、土地收储和收购存量商品房、消化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等。这些增量利好政策，为各地政府和平台公司谋划2025年项目指明了方向。同时，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国家发改委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4〕1013号）等政策，对2025年政府投资

项目谋划实施、债券资金申请、PPP 新机制的运作逻辑和实施方式都将产生重大影响。

为了帮助地方政府部门、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等准确把握当前政策导向，学习、交流和探讨创新政府投融资模式，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国投资协会项目投融资专业委员会联合北京中建科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举办“84 号文指引下存量 PPP 的处理策略，一揽子增量政策和化债背景下，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及 2026 年投融资项目谋划高级研修班”，请各单位积极组织报名参加。

一、培训内容

（一）最新国家财政、金融和投融资政策解读

1. 最新中央 12 万亿化债政策的解读和项目投融资总体谋划策略；
2. 二十届三中全会投融资体制改革要点及财政体制改革对项目融资的影响；
3. 我国当前经济形势、中央最新会议精神和财政金融政策对政府投融资的影响分析；
4. 从基础设施相关领域政策（如 PPP 新机制、基础设施 REITs、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看未来政府投融资的重点方向和区域；
5. 重点政府投融资政策的详解，如《政府投资条例》，财预 50 号文，国办发 35 号文、47 号文和 134 号文，国办函 115 号文，财资 108 号文、退平台 150 号文、国办发 52 号文、发改办投资 1013 号文等、《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政策；
6. 审计署最新工作报告、财政部最新债务报告等对地方政府投融资的

影响和审计案例分析。

（二）2025 年系列增量政策背景下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防范措施

1. 2024 年以来我国对于隐性债务认定的最新政策精神；
2. 深入分析近两年财政部集中公布的隐性债务案例及对 2025 年政府项目投融资的指导作用；
3. 在 2025 年政府项目投融资谋划过程中防范隐性债务风险应重点关注的内容；
4. 在需要使用财政资金对项目进行支持时，该如何避免被认定为隐性债务；
5. 如何在片区开发等项目中实现土地出让金对项目的合规性支持。

（三）发改 1013 号文背景下，PPP 新机制下的特许经营模式要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4〕1013 号）重点解读；
2. 如何理解路侧停车服务、垃圾清运服务等项目不属于特许经营模式，以及对其他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的判定标准；
3. 如何理解 1013 号文下的优先支持民营企业；
4. 在招标后没有民营企业中标该如何处理；
5. 央国企该如何在 PPP 新机制下与民营企业进行合作；
6. 国有企业在盘活存量资产项目中该如何参与；
7. 盘活存量资产与新建、改扩建之间的关系；
8. 2025 年通过特许经营模式盘活存量资产的核心要点；
9. 政府投资支持的操作要点；
10. 财政资金在运营期进行补贴的最新政策要点。

（四）84 号文解读和存量 PPP 项目处理策略

1.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84号出台的背景和存量PPP项目现状；

2. 分类分级推进实施存量在建PPP项目：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接近完工的项目，推进缓慢的项目，2024年底前未开工的项目；

3. 保障存量PPP项目的合理融资需求，已签订和未签订贷款协议项目的分类处理；

4. 政府方的依法履约按效付费的政策要求，拖欠付费的违规情形认定，涉及拖欠企业账款的应对策略；

5. 推动存量PPP项目的降本增效：一压一提两降一延（合理压减运营成本；有效提升项目收益；降低融资利率，合理调整项目投资回报率；适当延长合作期限）；

6.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运用地方政府资金用于PPP存量项目建设成本中的政府支出，安排使用相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有序处理社会资本方垫付建设成本。

（五）城市更新项目谋划与投融资模式分析

1. 中办、国办《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以及财政部、住建部《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5〕11号）等相关政策的解读；

2. 城市开发建设方式的转型和新一轮城市更新行动八项重点工作任务的详解；

3. 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基础设施REITs等多元化的投融资方式支持城市更新的路径和实务；

4. 老旧街区改造的性质特点，以案例形式分析老旧街区改造的发展思路与模式；

5. 以案例形式分析地方国有企业参与老旧街区、厂区改造的必要性和项目融资模式；

6. 以案例形式分析政府主导下的轻资产改造模式；

7. 如何处理产权分散状态下的老旧街区改造问题；

8. 老旧厂区改造特点及与老旧街区改造的不同点；

9. 以案例形式分析“工改工”和“工改商”的老旧厂区改造方向；

10. 以政府收储形式回收老旧厂区土地资产的要点及案例分析；

11. 以资产收购和股权收购形式获得老旧厂区土地资产的要点及案例；

12. 老旧厂区中多个原产权人的联合盘活的案例分析。

（六）“三大工程”项目运作分析

1. “三大工程”的重要意义；

2. 2024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各地进一步做好“城中村改造”工作的政策要点解读；

3. 300 个地级市获得“城中村改造”的国家政策支持必备项目条件；

4. 如何设定“城中村改造”中的资金平衡方案；

5. 2025 年中央对于“城中村改造”的政策支持内容；

6. 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重点支持城市；

7. 那些土地可以建设保障性住房；

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保障性住房再贷款的政策解读；

9.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的概念及内涵；

10. “平急两用”的规划与土地政策；

11. 国家政策性银行专项贷款支持（PSL）对“三大工程”的支持。

（七）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谋划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

（国办发〔2021〕40号）的重点解读；

2. 生态环境治理与商业开发相结合的开发模式（非 EOD 模式下）；
3. 生态环境治理与农业产业的组合；
4.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的运作要点、商业模式及案例分析；
5. 矿山修复项目的运作要点及案例分析；
6. 河道整治项目的运作要点及案例分析；
7. 水资源环境保护的政策要点及案例分析。

（八）重大产业投资项目的投融资谋划和决策分析

1. 地方政府和国企产业投资的经典案例分析；
2. 政府和地方国企股权类产业投资的可行性研究、决策分析报告和投资合规流程解析；
3. 政府产业投资的全流程解决方案：“产业规划+招商服务+产业金融+资源导入”一体化产业服务体系。

（九）财政部指导精神及 150 号文背景下的平台公司转型

1. 平台公司转型的退出标准；
2. 平台公司转型过程中的金融债权和其他债权如何处置；
3. 平台公司的退出流程；
4. 平台公司转型后将享受国家的何种政策支持；
5. 如何理解地方国有资本应做好“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
6. 平台公司转型成为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商的案例；
7. 平台公司转型成为城市产业投资商；
8. 平台公司转型成为城市数字运营服务商；
9. 平台公司发展产业基金：招商型基金、产业整合型基金、纾困

型基金；

10. 平台公司转型后能够合规的参与哪些本地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融资建设。

（十）地方国有企业主导政府项目的投融资谋划

1. 政府直接授权地方国有企业的法理基础及应用情形；
2. 政府必须通过公开竞争形式确定地方国有企业的项目类型；
3. 政府授权地方国有企业的授权协议的关键要点；
4. 地方国有企业主导本地基础设施项目的逻辑起点与合规要点；
5. 地方国有企业采用投资人+EPC 模式的重要意义；
6. 地方国有企业采用投资人+EPC 模式的关注要点；
7. 投资人+EPC 模式下，如何处理地方国有企业与投资人之间的名股实债的投资关系。

二、培训对象

各级政府发展改革、财政、环保、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草、文旅等部门有关人员；以城投公司为代表的地方国有企业有关人员；污水垃圾处理、城乡供水供气供热、仓储物流、新能源、环保及建筑施工等企业有关人员；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有关人员等。

三、拟邀师资

林晓东：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理事、特聘授课专家，中国投资协会项目投融资专委会特聘专家、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王小文：住建部海绵城市试点考核专家，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与管理咨询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研究中心主任。

温来成：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评审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

张 鹏：财政部政策实验室宏观经济部主任、经济学博士、中共中央党校干部学习网特约专家。

朱 静：中央财经大学 PPP 智库专家，中国政信（政务）研究中心专家，中能国和产业投资发展集团合伙人首席专家。

吴亚平：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研究所体制政策室原主任、投资研究所研究员，兼任中国社科院大学投资经济系教授、博导，中国社情民调百名经济学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专家委员会专家。长期从事经济和投资形势分析、投融资政策和政府投融资管理研究，参与投融资政策法规研究起草。

四、培训时间与地点

2025 年 09 月 18 日—09 月 21 日	重庆市	（18 日全天报到）
2025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9 日	上海市	（16 日全天报到）
2025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6 日	成都市	（23 日全天报到）
2025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6 日	武汉市	（13 日全天报到）
2025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3 日	厦门市	（20 日全天报到）
2025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4 日	长沙市	（11 日全天报到）
2025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8 日	南宁市	（25 日全天报到）
2026 年 01 月 15 日—01 月 18 日	昆明市	（15 日全天报到）
2026 年 01 月 22 日—01 月 25 日	海口市	（22 日全天报到）

五、收费标准

A. 3980 元/人（含培训、资料、电子课件、场地及培训期间午餐、结业证书等），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B. 5980 元/人（含培训、资料、电子课件、场地、证书及培训期间午餐），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培训结束后，经考核合格，由中国投资

协会颁发《投融资规划师》证书，报名需提供申报表、二寸白底免冠彩色照片、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等电子版材料。

六、收款账户

1. 账户名称：中国投资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账 号：6360066996

2. 账户名称：北京中建科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半壁店支行

账 号：0200247009200068235

附件：报名回执表



附件：

“84 号文指引下存量 PPP 的处理策略，一揽子增量政策和化债背景下，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及 2026 年投融资项目谋划高级研修班”的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邮 编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职 务		
手 机			办公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参训人员	性别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邮 箱
参训时间			参训地点		
住宿要求	单住 ☐ 合住 ☐ 自理 ☐				
证书申报	《投融资规划师》 ☐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		现场交费 ☐	金 额	
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中建科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半壁店支行 账 号：0200247009200068235				
备 注				参加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付老师 电 话：15600558885（同微信） 010-65618668
传 真：010-65618668 邮 箱：297545800@qq.com